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洪嘉穗

被告 楊捷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6年，利息約定依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0.28%計付，期間被告應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償還全部款項，並依契約第9條第3項之約定，自視為全部到齊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600元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今，尚積欠本金273,099元未繳納，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

01 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2 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07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08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  
09 實，業據提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帳卡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10 卷第9-1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  
13 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5 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7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  
18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 
19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  
20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  
26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3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